窗体顶端

**2019年3月**

**引  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

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法制信访科,电话:63028866-1308、63021515。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2008年5月1日起本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此,专门配备了2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8年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2018年,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19条;全年共正式受理信息公开申请96件。内容主要涉及建筑工地环境治理、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情况、重点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等信息。

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经费投入资金数无法单独区分，同时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已经停征依申请信息公开费用。

**二、本年度重点工作**

**(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落实情况

区住建委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的“业务动态”中“重点领域”栏目共发布信息32条,内容包含保障性住房和定向安置房建设计划、项目开工、竣工及进展等相关信息。在“规划计划”中“计划”专栏,发布我委的年度部门预算、决算、年度“三公”经费相关信息3条。

根据西城区合并各单位门户网站的工作要求，西城区住建委门户网站已于2018年10月份下线，将原属本单位门户网站部分信息同步至西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城市管理”栏目下，同时制定了本单位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清单，发布至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下可依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清单查询本单位公开信息，全部信息同时在北京市信息公开专栏“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下属栏目同步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北京市西城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北京市西城区2018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我委完善、制定了《区住建委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向公众报告工作实施意见》、《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会议开放工作实施办法》、《西城区住建委信息公开源头管理办法(试行)》,就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和安排,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渠道、审查、实施步骤等作了详细规定,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的执行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对政务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保证公开信息内容有效性，安全性。

**(二)2018年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2018年区住建委承办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12件。其中主办1件,会办11件。主要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旧城保护、城市环境治理、新能源推广应用等多方面工作。按照区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我委2018年承办的建议、提案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办复,办复率达到100%。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19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0条,其中含机构信息1条、领导介绍信息8条、机构设置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6%;法规文件类信息9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8%;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9%;业务动态类信息258条,其中含部门工作动态194条、结果公示32条、重点领域3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80.8%。

区住建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机构职能、法规文件、规划计划、行政职责和业务动态等内容,业务动态的重点领域栏目公开保障性住房和定向安置房建设计划、项目开工、竣工及进展等相关信息,做到公开信息及时、规范、准确。

**(二)公开形式**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采用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查阅点、服务指南等形式。公众也可以在西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查询。

**(三)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本年度举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会议4次，相关业务培训1次，接受相关业务培训人员20人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6件,同上年相比,减少16条。

其中,当面申请36件,占总数的37.5%,同上年相比,减少41条;通过互联网提交申请有3件,占总数的0.3%,同上年相比,增加1条;以传真形式申请0件,与上年数量相同;以信函形式申请57件,占总数的59.3%,同上年相比,增加24条。

**(二)答复情况**

在已经答复的96件申请中: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2件,占总数的0.2%,主要涉及政策性信息。

“同意公开”的53件,占总数的55.2%,主要涉及定向安置房源分配、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情况,重点工程建设等信息。

“同意部分公开”的0件。

“不予公开”的2件。

“信息不存在”的4件,占总数的0.4%。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31件,占总数的32.2%。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的4件,占总数的0.4%。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从申请的对象分析,申请人以本区公民为主,占全部申请的65.6%。申请内容多用于获知信息,也有部分申请人用于应诉举证。

**五、人员和收支情况**

**(一)工作人员情况**

本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共2人，其中兼职1人。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8年本单位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共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已经停征依申请信息公开费用。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

2018年本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复印、邮递等成本费用共计0元。

**(四)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2018年本单位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共计0元。

**六、咨询情况**

2018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23人次。其中,现场咨询23人次，占总数100%;电话咨询0人次;网上咨询0人次。对来访来电,工作人员均按照相关政策条例给予详细答复,为当事人提供便利。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7件,其主要事由是对信息公开答复内容不满意,受理7件,办结7件,受理率和办结率分别为100%和100%。在办结的7件复议申请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7件。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4件,其主要事由是对信息公开答复不满意,要求履职。

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0件。

2018年区住建委全年受理信息公开申请数量,涉及现有职责和历史遗留问题的申请参半,创历年来依申请信息公开受理的最高峰值。公共服务事项过程公开成为信息公开的新特点。

**八、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新形势下,与党和政府的新要求、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限,目前信息公开的渠道主要是西城区政府门户网站、西城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对新媒体的利用还存在不足;二是在依申请信息公开受理答复过程中,出现部分申请人对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的作用目的及对自身的申请信息不了解、表述不明确的情况；三是信息公开链接更新不及时，未与相关单位随时沟通修改链接。

**(二)改进措施**

区住建委将继续逐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扎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深挖可公开信息资源,丰富公开内容;三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点,加强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四是针对部分申请人的申请内容不清晰,描述较为概括,对本单位职责不了解等问题,需加强宣传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五是进一步了解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针对需求深化工作,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群众服务；五是在今后的工作中需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以满足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需求，同时完善对申请信息公开渠道的社会宣传，加强社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

窗体底端

窗体顶端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19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32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3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29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4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29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1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5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6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1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6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4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7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7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4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4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个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个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个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4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0 |

窗体底端